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20〕65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依法开展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以下简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20年6月12日，我厅对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2020年8月，你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就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及规划环评概述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成立于2005年，规划总面积22.48km²，包括白马、长坡和钒钛工业区三个功能区，主导产业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业、钒钛钢铁新材料、建筑材料业，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11〕80号）。2013年，米易县人民政府对园区规划范围、产业定位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划总面积31.06km²，仍包括白马、

长坡和一枝山三个功能区，重点发展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含直接还原及其粉末冶金）、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其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13〕230号）。本次跟踪评价在2013年规划环评基础上开展。

《报告书》结合规划内容、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开发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梳理了规划实施情况和主要问题、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环境质量现状及规划环评预测结论，结合区域环境质量，分析了规划的实际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整改措施等。《报告书》总体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及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基础资料较详实，对规划实际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预测影响的比较分析和评估较合理，对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较准确，跟踪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

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充分衔接，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规划引导，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二）紧邻场镇和安置小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的建设项目；在引入项目时应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对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加以保护，严格控制其周边项目环境准入。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白马功能区军农片区禁止新建工业项目，其它区域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和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引入和建设工作。

（四）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因地制宜优化各分区排水方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白马功能区湾丘片区和大草坝片区废水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宁河，长坡功能区废水纳入米易县城镇排水规划，加快推进加快一枝山功能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确保该功能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五）严格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强化现有企业环境管控，确保废气和噪声不扰民。

园区企业固废产生量大，应按相关要求加强现有渣场及尾矿

库的环境管理及监控，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和处理，防止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六)建立健全园区多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要求开展尾矿库建设及实施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入园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园区应与地方政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影响及时得到控制。

(七)按照开发区跟踪评价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和开发区各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管委会应设立专人负责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监督力度。鼓励将相关监测数据提供入园项目环评编制使用。

附件：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论证会。参会的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米易县人民政府、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米易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环评单位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特邀5名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会上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园区管委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论证意见。

一、规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规划概述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规划总面积 22.48km^2 ，包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白马）、建筑建材及新材料工业区（长坡）和钒钛工业区（一枝山）三个功能区，主导产业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业、钒钛钢铁新材料、建筑材 料业，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11〕80号）。

2013年米易县人民政府对园区规划范围、产业定位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划总面积 31.06km^2 ，包括白马、长坡和一枝山三个功能区，重点发展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含直接还原及其粉末冶金）、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大力开展钒钛低微合金耐磨铸锻件、机械加工制造，加速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钒提钛、粉末冶金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着力培育新型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其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13〕230号）。

（二）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执行情况

1. 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在园区实施建设过程中，其四至范围、规划面积与规划一致。
2. 土地使用：园区已开发用地面积约 17.2711km^2 ，占规划面积的61.06%。

3. 产业定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园区已入驻企业 60 家，主要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建筑建材、机械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

4. 排水方案：园区已开发区域的部分各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外排至安宁河，部分企业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等，不外排。园区未开发区域生活废水散排进入环境。

目前园区一枝山功能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3 万 m³/d）正在建设，建成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宁河。

5. 能源结构：现有企业以燃煤、电能和天然气为主，部分企业采用生物质燃料。

6. 总量控制：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原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米易县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安宁河昔街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各监测因子

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解决对策及优化调整建议

(一) 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对策

1、园区企业布局分散，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对规划实施形成一定制约。

解决对策：

结合周边场镇排水规划，入驻产业特点，因地制宜优化排水方案：

(1) 白马功能区湾丘片区和大草坝片区废水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安宁河。

(2) 长坡功能区废水纳入米易县城镇排水规划，由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快一枝山功能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确保该功能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2、园区部分组团紧邻场镇和安置小区，对园区发展形成制约。

解决对策：

(1) 严格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

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强化现有企业环境管控，确保废气和噪声不扰民。

(2)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在引入项目时应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优化项目的总图布置，确保人居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3) 紧邻场镇和安置小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III级的建设项目。

(二) 对规划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

白马功能区军农片区用地属西部战区，建议在下一轮园区修编中，将该片区调出规划区。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白马功能区军农片区禁止新建工业项目，其他区域按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

五、报告书质量

《报告书》结合《规划》内容、《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梳理了《规划》实施情况和主要问题、《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结合区域环境质量，分析了《规划》的实际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整改措施等。《报告书》总体符

合《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及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基础资料较详实，对《规划》实际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预测影响的比较分析和评估较合理，对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较准确，跟踪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六、政府及相关部门须进一步重视的问题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规划引导，严格“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对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加以保护，严格控制其周边项目环境准入。

（二）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三）园区企业固废产生量大，应按相关要求加强现有渣场及尾矿库的环境管理及监控，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和处理，防止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四）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多层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按照园区跟踪评价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园区各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特别关注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

质量、地下水环境变化趋势，鼓励将相关监测数据提供入园项目环评编制使用。

专家组长： 

2020 年 6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米易县人民政府、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